证券代码:600217　　证券简称:秦岭水泥　　公告编号:临2016-022

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方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向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再生”)、供销集团北京鑫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银晟资本(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拟设立并管理的“财通基金-玉泉399号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拟设立并管理的“财通基金-玉泉400号资产管理计划”、四川省物流产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6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于2016年3月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针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60103号)。

现将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方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2015]31号公告)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出具的承诺进行披露。

一、公司全体董事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制订了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为了确保公司承诺拟实施的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为公司的董事,我们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㈠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㈡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㈢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㈣本人承诺支持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议案,并愿意投票赞成(若有投票权)该等议案。

㈤本人承诺支持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若有)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议案,并愿意投票赞成(若有投票权)该等议案。

㈥本承诺出具日后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毕前,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明确规定时,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㈦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二、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制订了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为了确保公司承诺拟实施的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我们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㈠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㈡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㈢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㈣本人承诺支持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议案,并愿意投票赞成(若有投票权)该等议案。

㈤本人承诺支持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若有)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议案,并愿意投票赞成(若有投票权)该等议案。

㈥本承诺出具日后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毕前,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明确规定时,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㈦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三、公司控股股东中再生:

㈠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制订了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为了确保公司承诺拟实施的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同意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㈡关于不向本次认购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承诺

“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于2015年11月13日、2015年12月2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方案等议案(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

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不会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直接或间接对认购对象提供任何财务资助或者补偿;不通过代持、信托持股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

四、公司控股股东中再生的控股股东中国供销集团有限公司:

㈠关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制订了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为了确保公司承诺拟实施的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本集团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同意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㈡关于不向本次认购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承诺

“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秦岭水泥”)分别于2015年11月13日、2015年12月2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方案等议案。

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不会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直接或间接对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设立的玉泉399号及玉泉400号资管计划、四川省物流产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提供任何财务资助或者补偿;不会通过秦岭水泥,直接或间接对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银晟资本(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供销集团北京鑫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提供任何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本公司承诺不通过代持、信托持股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

特此公告。

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600217　　证券简称:秦岭水泥　　公告编号:临2016-023

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6年3月25日

3.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217	秦岭水泥	2016/3/18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提案人: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2.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16年3月5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持有25.35%股份的股东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在2016年3月14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本公司于2016年3月14日收到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提交的《关于增加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现持有公司340,060,867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5.35%,为公司控股股东,提议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和《相关方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作为临时议案,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经公司董事会审查,提案人资格、提案时间及提案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的本次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前述两项议案属于普通议案,不属于特别决议议案,不需要累积投票。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内容详见公司2016年3月11日发布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20),《相关方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内容详见公司2016年3月15日发布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方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22)。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16年3月5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16年3月25日　14点00　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1号环球财讯中心B座8层公司会议室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6年3月25日

至2016年3月2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	关于追加确认2015年度与控股股东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超额部分的议案	√
6	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7	公司2016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
8	关于2016年度与控股股东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
9	关于2016年度与参股股东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
10	关于聘请201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11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和经营范围的议案	√
1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13	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工商变更登记工作的议案	√
14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
15	相关方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	√

同时,听取独立董事2015年度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第1、3、4、5、6、7、8、9和10项议案已经2016年2月26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第2、6项议案已经2016年2月26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第11、12和 13项议案已经2016年3月4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第14项议案已经2016年3月10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公告》、《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公告》、《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方承诺的公告》分别于2016年3月1日、3月1日、3月5日、3月11日、3月11日、3月15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第11、12项议案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全部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5、8、9、15。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中再资源再生开发有限公司、黑龙江省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山东中再生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和广东华清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15日

授权委托书

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召开的贵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	关于追加确认2015年度与控股股东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超额部分的议案			
6	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7	公司2016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8	关于2016年度与控股股东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9	关于2016年度与参股股东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10	关于聘请201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11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和经营范围的议案			
1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13	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工商变更登记工作的议案			
14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15	相关方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股票代码:600258　　股票简称:首旅酒店　　编号:临2016-009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或“首旅酒店”)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6年3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6年3月10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通知公司全体董事。

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位,实到董事9位。会议由董事长张润钢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所做的决议合法有效。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交易估值公允性予以确认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就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交易估值公允性发表明确意见如下:

1、对资产评估机构或估值机构的独立性、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或估值方法与目的的相关性分析

1)估值机构的独立性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中,首旅酒店的独立财务顾问作为估值机构对标的资产出具了估值报告。估值机构及估值人员与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各方除业务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上述估值机构具有独立性。

2)估值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估值报告的假设前提能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估值对象的实际情况和本次交易的实际情况,估值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估值方法与估值目的的相关性

估值机构在估值过程中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如家酒店集团实际情况和本次交易实际情况的估值方法,选用的可比公司恰当、参照数据可靠;估值方法选用恰当,估值结论合理,估值方法与估值目的相关性一致。

2、估值依据的合理性分析

根据本次交易标的报告期财务状况、所处行业地位、行业发展趋势、行业竞争及经营情况等,对估值依据的合理性分析如下:

本次交易中,如家酒店集团的交易作价为35.80美元/ADS。本次交易主要以可比公司法结合可比交易法作为参考,其中,可比公司法以可比上市公司的市盈率、市销率及企业价值倍数作为估值的依据;可比交易法亦参考了同行业可比交易案例的实际交易价格,并以相应交易的市盈率、市销率及企业价值倍数作为估值的依据。

如家酒店集团作为国内经济型连锁酒店龙头,已拥有如家酒店、莫泰酒店、如家精选酒店、和颐酒店及云上四季共5个品牌酒店品牌。根据《2015中国酒店连锁发展与投资报告》,截至2015年1月1日,如家酒店集团门店数达2,609家,客房数为296,075间,均为业内第一名。因此,本次可比公司选择中,一方面选取的公司均在美国挂牌交易;另一方面,选取的可比公司均运营中低端的酒店品牌,且在行业内有较大的影响力。其中,华住酒店集团旗下的汉庭酒店截至2015年1月1日在客房规模上排名连锁酒店品牌第三;而雅高酒店集团、温德姆环球等可比公司亦有着较强的国际影响力。可比交易方面,7天酒店集团私有化交易及锦江股份收购铂涛酒店集团交易亦代表着中国连锁酒店品牌中较有影响力的交易。其中,截至2015年1月1日,在连锁酒店品牌客房规模方面,7天酒店及锦江之星均排名全国前5。因此,本次估值综合考虑了如家酒店集团的实际经营水平、行业地位、行业发展趋势及行业内的竞争及经营情况,合理地选择了可比公司与可比交易。

综上,本次估值采取可比上市公司价值比率以及可比交易价格相关的价值比率作为估值依据,选取对象具有较强可比性,并参考了标的公司历史股价走势,具有合理性。

由于本次交易中主要以可比公司和可比交易法作为标的公司的估值方法,未采用收益法对标的公司进行财务预测,因此不存在未来预测与报告期财务情况差异较大的情形。

3、交易标的后续经营过程中经营方面的变化趋势分析

经过多年发展,酒店行业的运营模式已较为成熟,根据对酒店行业的发展情况分析以及对标的公司的尽职调查,并经标的公司确认,在可预见的未来发展时期,标的公司在后续经营过程中政策、宏观环境、技术、行业、重大合作协议、经营许可、技术许可、税收优惠等方面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

4、现有经营模式下主要经营因素变动对估值的影响及其敏感性分析

为客观反映如家酒店集团与Poly Victory的估值水平,本次交易中主要以可比公司和可比交易法作为标的公司的估值方法,不适合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进行估值。因此,本次交易的估值结果不适用敏感性分析。

5、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现有业务的协同效应

品牌层面,首旅酒店具有突出的品牌特色和先进的品牌文化,目前的品牌包括“建国”、“欣燕都”、“京伦”。而如家酒店集团旗下拥有的如家酒店、莫泰酒店、和颐酒店、如家精选和云上四季五大酒店品牌,涵盖中、低端不同层次酒店,主要定位不同层次的商务客户群体。本次交易结束后,首旅酒店将形成覆盖“豪华”、“高档”、“中档”、“经济型”全系列的酒店业务,并进一步打造全方位、多元化且具有影响力的系列酒店品牌。

酒店布局及规模层面,本次交易结束后,首旅酒店在国内300余城市运营3000余家酒店,在保持自身于北京地区的业务优势的同时,酒店业务将覆盖全国范围内一线至四线城市,形成极强的规模优势。

用户及平台资源层面,首旅酒店及如家酒店集团将可以融合双方多年经验积累的客户资源。一方面,首旅酒店凭借其高辨识度的酒店品牌已在金融、商业、文化、科技、外交、高等院校等各个市场积累了大量高品质的忠诚客户;而截至2015年9月30日,如家酒店集团非协议客户的“家宾”会员数量达4,700万,首旅酒店原有客户和如家酒店集团客户的结合将进一步丰富上市公司的客户资源。另一方面,如家酒店集团的线上业务平台如掌上如家APP、“家联盟”平台与国内众多OTA渠道合作的外部资源平台将与首旅酒店的资源平台进行进一步整合。基于用户及平台资源的整合,上市公司与如家酒店集团将进一步共享客户资源,并优化平台运营效率,提升用户体验。

人员管理层面,此次交易完成后,首旅酒店将积极融入市场化的机制,进一步构建人力管理体系优势,为公司经营理、品牌建设及对外扩张提供有利支撑。而如家酒店集团一直注重人才培养,拥有业内领先的人力资源管理及考核体系,同时拥有在职业教育领域处于国内领先地位的如家管理大学,可以持续性地为公司培养人才储备。

基于上述分析,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的协同效应主要体现在品牌建设、用户及平台资源共享和人员管理等层面,协同效应的具体影响目前无法量化。本次交易的估值结果没有考虑协调效应的影响。

6、从相对估值角度分析标的资产定价合理性

本次交易估值采用可比公司法与可比交易法分析本次交易作价的合理性与公允性,以可比公司和可比交易的P/E倍数、EV/EBITDA倍数及P/S倍数等指标作为重要指标进行分析,并充分考虑到如家酒店集团作为上市公司的二级市场股价表现。本次估值是合理公允且谨慎的,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7、评估基准日至重组报告书披露日易标的重要变化及其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自本次评估基准日至重组报告书披露日期间,标的公司未发生对估值结果产生实质影响的重要变化,截至目前本次估值结果没有受到实质影响。

8、若交易定价与评估或估值结果存在较大差异,分析说明差异的原因及其合理性

本次交易中主要以可比上市公司并结合可比交易分析如家酒店集团及Poly Victory交易作价的公允性与合理性,并充分考虑到如家酒店集团作为上市公司的二级市场股价表现。本次交易定价与估值结果不存在重大差异,交易定价具有公允性与合理性。

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张润钢董事长、李源光董事、胡培智董事、孟卫东董事、段中鹏董事5位董事在审议议案时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5票回避。

特此公告。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15日

股票代码:600258　　股票简称:首旅酒店　　编号:临2016-010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填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上市公司当期每股收益具体措施的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和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对当期每股收益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

受宏观经济下行及行业竞争加剧的影响,国内经济型酒店普遍面临单店获利能力下降的情况,如家酒店集团的盈利能力面临较大压力,此外,本公司为收购如家酒店集团也将借入金额较高的银行负债,从而产生较高的财务费用。预计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当期每股收益可能存在摊薄情形。

公司将通过加快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加强并购整合、积极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规范内部控制、不断完善公司治理、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以降低本次交易可能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如下:

1、加快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结束后,公司将在国内300余城市运营3000余家酒店,形成覆盖“豪华”、“高档”、“中档”、“经济型”全系列的酒店业务,活跃用户人数及会员数大幅增加,公司的影响力将覆盖至全国,盈利能力将进一步加强。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积极管理整合各酒店品牌,运用公司自身与如家酒店集团的品牌影响力,聚焦酒店运营的主营业务,实现跨越式发展,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2、加强并购整合

本次交易完成后,如家酒店集团将成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的资产规模和业务范围都将得到扩大,因整合产生的协同效应将使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得到提升。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加强在品牌体系、业务结构、组织机构、营销网络、管理制度、人力资源、财务融资、企业文化等众多方面的整合,从而充分发挥本次并购的协同效应,提高上市公司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3、积极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规范内部控制

公司将致力于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公司核心竞争优势、拓宽市场,努力实现收入水平与盈利能力的提升。公司将加强企业内部控制,提升企业管理效率。推进全面预算管理,优化管理流程,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4、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5、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保证公司股东收益回报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积极有效地回报投资者,公司于2015年12月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及《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5年-2017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并已经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未来,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对股东给予回报,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15日

股票代码:600258　　股票简称:首旅酒店　　编号:临2016-011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的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确保公司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相关承诺,承诺事项如下:

1、本人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人承诺不得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3、本人承诺对本人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4、本人承诺不动用上市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上市公司董事会或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赞成票(如有表决权)。

6、如果上市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上市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赞成票(如有表决权)。

7、本人承诺严格履行本人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确保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本人违反本人所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本人将按照《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给上市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600258　　证券简称:首旅酒店　　编号:临2016-012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商务部反垄断局《不实施进一步审查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3月11日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反垄断局(以下简称“商务部反垄断局”)出具的《不实施进一步审查通知》(商反垄初审函[2016]第70号),主要内容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二十五条,经初步审查,现决定,对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如家酒店集团股权案不实施进一步审查,从即日起可以实施集中。该案涉及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之外的其他事项,依据相关法律办理。”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实施前尚需取得其他有关批准(详见公司2015年12月25日公告的《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现金购买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取得批准前本次重组方案不得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3月15日

证券简称:*ST明科　　证券代码:600091　　编号:临2016—014

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理财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新时代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 委托理财金额:2.36亿元
-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单一财产信托
- 委托理财期限:90天
- 本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

一、委托理财概述

1、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为提高资金的运作效率和收益,降低资金闲置成本,增加现金资产收益,2016年3月11日,根据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新时代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时代信托”)于2016年1月27日签订的《新时代信托·恒新67号单一财产信托合同》,签署《追加交付初始信托财产确认书》,以自有资金2.36亿元追加购买“新时代信托·恒新67号单一财产信托”理财产品。

2、公司内部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购买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3、关联关系

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新时代信托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权关系及董、监、高人员任职上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关联关系,本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委托理财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董事会已对交易方新时代信托的基本情况、信用等级、资产状况等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认为风险可控。

(二)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1、交易对方名称:新时代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赵利民,注册地址:包头市青山区钢铁大街甲5号信托金融大楼,注册资本:人民币12亿元,经营范围:按照银监会批准的经营范围从事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新时代远景(北京)投资有限公司、上海人广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潍坊科微投资有限公司、包头市鑫鼎盛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2、新时代信托与公司之间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3、交易对方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截止2014年12月31日主要财务指标(经审计):资产总额3,412,795,398.75元、资产净额3,316,846,947.51元、营业收入700,412,097.17元、净利润294,840,693.07元。

三、委托理财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次委托理财公司与新时代信托签订了《新时代信托·恒新67号单一财产信托合同》。

1、基本说明

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理财期限:90天

预计收益:根据新时代信托·恒新67号单一财产信托的年化预期收益率公示,年化预期收益率为5.9%。

收益方式:初始信托财产于信托终止日后的5个工作日内向受益人一次性分配。

风险揭示:信托合同面临风险包括:法律政策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担保措施相关风险、不可抗力风险。

2、产品说明

信托计划规模:本信托项下的初始信托财产为货币形式财产,总金额为人民币壹拾亿元整。

信托计划投资范围:本信托项下的初始信托财产用于投资以金融股权收益权为投资标的的信托受益权,到期由交易对手无条件溢价回购上述受益权。为了降低投资风险,确保本信托的稳健运行,信托财产禁止投向房地产、政府融资平台项目。

四、对公司的影响

鉴于目前公司自有资金在一定时间内处于暂时闲置状态的实际情况,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公司和股东利益,在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和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以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短期(不超过1年)的理财产品。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的理财,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

五、购买理财产品的风险控制

1.公司审计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对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2、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并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前期已经过充分的讨论研究,采取了必要的风险防范措施,确保资金安全。公司运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短期理财产品, 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有利于增加公司收益,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累计进行委托理财的金额为4.96亿元人民币。

特此公告

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0一六年三月十五日

证券简称:*ST明科　　证券代码:600091　　编号:临2016—015

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暂停上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能被暂停上市的原因

因公司2013、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若公司2015年度审计报告最终确定为亏损,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1.1条第(一)项的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可能暂停公司股票上市。

二、公司股票停牌及暂停上市决定

若公司2015年度审计报告最终确定为亏损,根据《上海证券交易